

勞動教育課程

本校為使學生愛惜環境，學習手腦並用與身體力行，培養服務精神與推行生活之教育理念，期以服務社會人群，依據「大仁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訂定「學生勞動教育實施規則」。

勞動教育課程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本實施對象：為本校四技、二技一年級學生及未修勞動教育課程之轉學生。
- 二、勞動教育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成績低於 60 分為不及格，成績及格方准以畢業。
- 三、勞動教育課程實施期程：
 - (一)藥學暨健康學院、人文暨社會學院學生勞動教育課程於一年級上學期實施。
 - (二)智慧生活學院、休閒暨餐旅學院學生勞動教育課程於一年級下學期實施。
- 四、勞動教育課程實施內容：
 - (一)以校園內、外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維護及校園垃圾分類資源回收、環境美化綠化、校園服務、社區服務等事項為原則。
 - (二)勞動教育課程時數，為每週 2 小時
 - (三)勞動教育時數，為每週必須服滿二小時，且每學期服務時數必須服滿 34 小時；學生參與勞動教育應遵守相關規定，以表現專業服務態度。
- 五、凡已進行勞動教育服務時，未到或遲到十分鐘者，視同曠課。
- 六、開學第一週排定各班級勞動教育課程時間表及服務區域，並發給勞動教育課程紀錄卡。
- 七、於學期期末完成勞動教育課程後，應繳交「勞動教育課程紀錄卡」及「勞動教育課程心得報告」，於學期期末考前一週(第 17 週)之週五前收齊送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室(C 棟 C101)，彙整核算勞動教育課程學期成績。
- 八、勞動教育期初研習會訂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2：50~16：00 在達文西大樓三樓 U326 舉行，對象全校一年級各班班長、服務股長。
- 九、相關勞動教育課程資訊公布於學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網頁

<http://a12.tajen.edu.tw/bin/home.php?Lang=zh-tw>